（上接B405版）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0%	1,510,552,788	0	质押	280,265,700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2.77%	80,361,697	60,271,273	不适用	0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7,883,28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52,778,04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45,509,388	0	不适用	0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1.04%	30,045,656	0	质押	19,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2%	23,853,094	0	不适用	0
陈美香	境内自然人	0.63%	18,353,262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17,402,649	0	不适用	0
聂樟清	境内自然人	0.56%	16,126,652	12,094,98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陈美香、聂樟清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55,552,78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10,552,788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美香	新增	0	0.00%	18,353,262	0.63%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7,402,649	0.60%
聂樟清	新增	0	0.00%	16,126,652	0.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高成长债）	21韵达股份MTN002（高成长债）	102101402.IB	2021年07月26日	2024年07月28日	50,000	3.8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韵达股份MTN001	102281123.IB	2022年05月24日	2024年05月26日	50,000	3.4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韵达转债	127085	2023年4月11日	2029年4月10日	244,997.59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韵达股份MTN001	102481756.IB	2024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6日	50,000	2.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正常。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2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韵达股份MTN003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维持可转换债券"韵达转债"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A+，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30%	55.13%	下降5.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962.87	138,871.45	0.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40.37%	38.44%	上升1.93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18	5.65	9.38%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5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成交总额为497.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9.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2元/股，成交总额为1,993.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公司在境内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6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张晓荣先生、胡铭心先生共四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大瑞先生、张晓荣先生、胡铭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周柏根，符勤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立英回避表决。
公司依据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以"量、本、利"为考核的核心内容，建立了一整套科学、规范、合理的绩效薪酬管理体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绩效管理部门对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为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聂腾云、陈立英、周柏根、符勤及关联董事聂樟清回避表决本议案。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4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2,598.69万元。
鉴于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2,598.6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公司（含子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大瑞、张晓荣、胡铭心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大瑞先生、张晓荣先生、胡铭心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的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1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3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8、提案9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4年5月19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本公司于2023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5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5,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93.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506.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19号）验证。
2、2023年度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3,506.39
加：截至账户销户日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212.6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43,506.3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43,506.39
减：项目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212.6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节余资金212.62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司已将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212.62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销户时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902931310506	2023年7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001621432	2023年7月13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2,435,913,824.43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收到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35,063,896.23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6,509.4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188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212.62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100	已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分拣转运能力，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而提升公司在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完成全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节余资金212.62万元，均为专户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相关规定，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9,835,872.49元，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983,587.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9,010,495.59元，减去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19,492,783.11元、本年度已分配利润150,083,646.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0,271,917.17元。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需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2,598.69万元。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4,534.69万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鉴于2024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2,598.6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情况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489.42	128.29	513.15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市场定价	2,400.20	570.75	2,946.38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9.80	5.03	28.11
	小计			2,909.42	704.07	3,487.6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市场定价	1,517.87	273.58	1,544.97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市场定价	70.00	–	109.77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20.00	–	100.91
	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	2.29	–
	小计			1,857.87	275.87	1,755.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快递相关物料等	市场定价	17,681.40	4,604.14	19,130.66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	37.11	146.21
	小计			17,831.40	4,641.25	19,276.87

注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情况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513.15	515.00	14.69%	-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2023年年度报告》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2,946.38	3,425.56	84.35%	-13.99%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5.05	10.00	0.14%	-49.50%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未预计）	28.11	–	0.80%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承租场地（未预计）	0.35	–	0.01%	–	
	小计		3,493.04	3,950.56	100.00%	-11.5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1,544.97	840.00	87.98%	83.92%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109.77	180.00	6.25%	-39.02%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91	126.00	5.75%	-19.9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0.42	–	0.02%		
	小计		1,756.06	1,146.00	100.00%	53.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快递相关物料、提供保洁服务等	19,130.66	24,475.00	99.20%	-21.84%	
	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	146.21	200.00	0.76%	-26.90%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快递相关物料	0.13	–	0.00%	–	
	上海都满车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经济代理服务(未预计)	-0.40	–	0.00%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0.03	–	0.00%	–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2.23	–	0.01%	–	
	上海曳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0.60	–	0.00%	–	
	上海宇竟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转让服务（未预计）	5.66	–	0.03%	–	
	上海韵达公益基金会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0.39	–	0.00%	–	
	谢万涛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0.85	–	0.00%	–	
	小计		19,285.58	24,675.00	100.00%	-21.84%	
合计			24,534.69	29,771.56		-17.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四层E区405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481.73万元，净资产为3,157.2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1.40万元，净利润为-83.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93,820.70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机电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二层F区286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7,774.59万元，净资产为14,844.5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81,994.73万元，净利润为-2,552.9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41号303室-048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92.53万元，净资产为-3,524.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10万元，净利润为-250.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会务接待；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种植：蔬菜、果树；垂钓、射箭、山地车、轮滑、乒乓球（经营场地另设）；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大奇山路1088号巴比松度假庄园11幢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83.28万元，净资产为-2,026.7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3.38万元，净利润为-293.0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大奇山路899号226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5.78万元，净资产为175.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7.53万元，净利润为3.6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2229弄5号3层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39万元，净资产为57.4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82.50万元，净利润为2.1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持有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9.00%的股权，为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青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炜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洋洲南路199号科技孵化园B座213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0,523.01万元，净资产为48,869.5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41万元，净利润为-146.6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合计持有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韵致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与关联方承租房屋、场地/出租房屋、设备；（2）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公司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6,957,470股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A股股票，占德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2、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将根据市场情况、德邦股份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6,957,470股德邦物流股份（股票代码：603056）A股股票，占德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减持期间，德邦股份尚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拟减持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44327T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1幢
4、法定代表人：黄华波
5、注册资本：102,695.526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7、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邦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50
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957,470	6.52
3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776,083	5.43
4	崔维星	43,009,184	4.19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7,718,228	0.75
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133,300	0.6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5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2,500	0.43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183,600	0.4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000,000	0.39

9、主要财务数据
德邦股份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其中2023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师报(审)字(24)第P05017号）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邦股份总资产为175.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84亿元，总负债为98.77亿元，应收账款为38.79亿元，存在或有事项。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2.79亿元，营业利润为9.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8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邦股份总资产为174.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7亿元，总负债为96.32亿元，应收账款为32.03亿元，存在或有事项，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2.95亿元，营业利润为0.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6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德邦股份股票66,957,470股，占德邦股份总股本的6.52%，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经公司查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择机出售德邦股份股票资产，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减持德邦股份股票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将根据市场情况、德邦股份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加盟商经营发展需要，维护公司服务网络健康发展，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加盟商（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加盟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最终确定的财务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以及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含本数），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一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资助加盟商用于快递业务经营或快递业务相关的投资；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利率结合加盟商的经营能力等综合考虑，同时根据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进行合理调整。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规定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快递服务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并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加盟商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其市场开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融资投资实力以及长期的盈亏状况等直接关系公司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和服务品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选择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的被资助对象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对外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余额为29,87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9,874.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2,842.36万元人民币。
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9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效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议程；（六）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议程；（六）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四）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等。（四）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